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酌減人數參考原則

104年8月1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40234758號函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二)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 則。
- (三)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
- 二、適用教育階段:學前及國民中小學。

三、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並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直接或間接特教服務,其課程之安排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環境調整與支援服務(如: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之協助,仍需減少班級人數者,應參考酌減人數條件進行決議。

四、酌減條件:

代碼	酌減班級人數條件	酌減人數
(-)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之安排、學習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	不減人數
(=)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生活方面:有明顯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者,學校生活需適度協助。 2.人際互動方面: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個別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3.學業方面: (1)需老師額外作補救教學。 (2)需適度課業減量、評量調整。 (3)時常出現上課分心行為,需對其學習困難,提供學習方法與策略。	酌減1人
(三)	身心障礙學生除符合上述酌減1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生活方面:如廁、移行、用餐需特別協助。 2.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行為;偶爾出現干擾、破壞等行為,需額外輔導。 3.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儕產生糾紛,需額外輔導。	酌減2人
(四)	身心障礙學生除符合上述酌減2人條件外,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1.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行為;有攻擊行為,如打架; 破壞行為;自傷行為,需時常特別輔導。 2.人際互動方面:經常與同學產生肢體衝突、口角糾紛,需時常特別 輔導。	酌減3人